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航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刻度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

● 首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函告,航民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611,4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6%,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 45.84%增至 46.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航民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数量(含 7 月 1 日已增持部分)1000 万股,增持股份的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98%。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276355O
首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467,965,306 股
首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84%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9,877,317.00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611,4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467,965,306 股,占比:45.84%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469,576,706 股;占比:46.0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将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将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 万股(含 7 月 1 日已增持部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8%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796.5306	45.84	46957.6706	4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1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五、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航民集团履行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航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5 元 / 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3 亿元。

二、控股股东增持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承诺给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神马股份股票项目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780,149,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96,193,4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2124%。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 2,219,845,000 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73.9948%。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 21,000 元,转股数为 2,589 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由 8.38 元 / 股调整为 8.2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由 8.25 元 / 股调整为 8.12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由 8.12 元 / 股调整为 8.16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由 8.16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由 8.11 元 / 股调整为 8.08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780,149,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96,193,42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212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 2,219,845,000 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73.9948%。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 21,000 元,转股数为 2,589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6,000	—	—	9,826,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	—	9,82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447,085	2,589	-20,696,666	1,080,753,008
总股本	1,111,273,085	2,589	-20,696,666	1,090,579,008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回购的股份 20,696,666 股,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953,264	39.41	437,953,264	40.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平安证券 – 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7.67	196,392,223	18.0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平安证券 – 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增加系本公司注销部分库存股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96,392,223 股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96,392,223 股 A 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 平安证券 –26 平神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2026-027)。

五、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本案原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及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且公司核心诉讼请求获得法院支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审原告”)以仿冒纠纷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审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6 年 2 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皖 01 民初 610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 110 万元;

2、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 连续五日刊登声明, 以消除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驳回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传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案件,案号为(2026)皖民终 127 号。原审原告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5)皖 01 民初 61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判决结果;2、依法改判支持原审原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皖民终 127 号),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 01 民初 61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 01 民初 61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变更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 01 民初 61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对被诉侵权软件名称、图标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CS扫描全能王”软件图标、名称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及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CS扫描全能王”软件实施的案涉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予以澄清。以消除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给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一审法院将根据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驳回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41800 元,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49900 元,由上诉人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35200 元,上诉人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47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皖民终 127 号民事判决,合肥抖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需向公司及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 110 万元,并需在《中国消费者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以消除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及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按照判决结果共同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本次终审判决进一步确认了案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及“扫描全能王”产品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公司产品名称、图标及相关商业标识所承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价值,体现了公司在产品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及市场秩序维护方面的积极成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处于履行阶段,赔偿款项的实际收回时间、收回金额以及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等义务的履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相关主体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申请强制执行在内的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 26 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上声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52,05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809 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9925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67,950,000 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 89.990384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8 股, 占 “上声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同意,公司 5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47.5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 47.54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9.5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1,089,200 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58 元 / 股调整为 29.56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为 29.1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848,700 股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280,000 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 年 2 月 6 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 29.11 元 / 股调整为 28.9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28.6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 26 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上声转债” 的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本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8 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2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2,050,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809 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99255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67,950,000 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 89.99038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87,041	68	164,987,109
总股本	164,987,041	68	164,987,10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 10,436,909 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68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551,795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33%。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 1,68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6,525,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1,68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6,525,114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 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0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525,11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季度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112,321,000 元“镇洋转债”转换成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093,6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2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7,679,000 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2.9817%。

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1,989,000 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921,28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74 元 / 股调整为 11.4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46 元 / 股调整为 11.20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20 元 / 股调整为 10.95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112,321,000 元“镇洋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0,093,6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321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镇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47,679,000 元,占“镇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2.9817%。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1,989,000 元“镇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921,280 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972,355	2,921,280	444,893,635
总股本	441,972,355	2,921,280	444,893,6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 71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新材料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